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

宋 惠 昌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7.
SHC
C-1

第二本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

(修 订 本)

宋 惠 昌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责任编辑：吴 可
特约编辑：陈江旗
封面设计：孙超英
版式设计：尹 植

图书在版编目 (GIP) 数据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宋惠昌著.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6.10

ISBN 7-5035-1485-X

I . 马... II . 宋... III .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

IV . B8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17224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济南市中印刷五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7 年 9 月第 2 版 1998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9.25

字数：190 千字 印数：22001 — 27000 册

定价：10.30 元

属印装质量问题印厂负责调换

说 明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既要抓好物质文明建设,又要抓好精神文明建设,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共产主义道德教育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为了广大干部学习和掌握共产主义道德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知识,我们请中央党校研究生部主任、博士生导师宋惠昌教授编写了《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一书,作为函授学院有关专业的教材。

本书编写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根据干部在职教育的特点,力求概念准确,文字简练,通俗易懂。本书编出后,先在一些班次使用,修改后于1996年9月公开出版,这次印行前,又请作者对全书进行了修改。书中如有不妥之处,请广大教师、学员和读者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修订。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

1997年9月

目 录

第一篇 导 论

第一章 伦理学的研究对象——道德	2
第一节 伦理学的研究对象	2
第二节 什么是道德	4
第三节 道德的本质	7
第四节 道德的基本结构	12
第二章 道德的社会作用	15
第一节 道德的社会作用的实质	15
第二节 道德的社会作用的基本特点	17
第三节 先进道德是完成社会革命的 重要精神条件	20
第三章 道德的发展规律	23
第一节 社会经济形态的演进对道德 发展的决定作用	23
第二节 道德发展过程中的历史继承性	25
第三节 社会变革与道德进步	29
第四章 道德的历史类型	34
第一节 人类社会道德发展的基本历史 阶段	34

第二节	奴隶主阶级道德和封建道德	37
第三节	资产阶级道德	43
第五章	道德的基本范畴	53
第一节	道德范畴的实质和作用	53
第二节	基本的道德范畴	55

第二篇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产生和发展

第六章	伦理学的形成和演变	64
第一节	古代奴隶制时代的伦理学	64
第二节	中世纪的封建宗教伦理学	66
第三节	近代资产阶级的伦理学	68
第七章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创立和发展	71
第一节	马克思、恩格斯在伦理思想史上 的革命变革	71
第二节	马克思、恩格斯伦理思想的传播 和发展	75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人对马克思主义伦理 学的贡献	77
第八章	经济伦理	81
第一节	经济规律与道德原则	81
第二节	商品经济的发展与道德的历史性 变革	85
第三节	市场经济与现代文明的形成	88
第九章	科技伦理	93
第一节	科学与道德	93

第二节	科学发展的革命本性与道德机制	97
第三节	科技工作者的道德责任	102
第十章	政治伦理	105
第一节	政治与政治道德	105
第二节	政治道德的历史发展	108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政治道德的主要原则	112
第四节	马克思主义政治道德的基本要求	115

第三篇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道德体系

第十一章	共产主义道德	126
第一节	共产主义道德历史发展的基本阶段	126
第二节	共产主义道德的历史特点和基本原则	133
第三节	共产主义道德与社会主义道德的关系	136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道德	139
第一节	社会主义道德的本质特征	139
第二节	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	140
第三节	社会主义道德的主要规范	144
第四节	社会主义道德建设	149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人道主义	153
第一节	人道主义的历史意义和地位	153
第二节	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的客观依据 和基本特征	158
第三节	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的基本道德要求	162
第四节	提倡和发扬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精神 的意义	165

第十四章	社会公德和婚姻家庭道德	168
第一节	社会公德.....	168
第二节	婚姻家庭道德.....	173
第十五章	职业道德	180
第一节	职业道德的实质和社会作用.....	180
第二节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主要特征.....	182
第三节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	183
第十六章	人生价值观	187
第一节	研究人生价值的科学方法论.....	187
第二节	人生价值的评价标准.....	195
第三节	人生的价值目标.....	199

第四篇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道德实践

第十七章	道德评价	204
第一节	道德评价的实质和基本原则.....	204
第二节	道德评价的科学方法论.....	207
第十八章	道德教育	218
第一节	道德教育的实质和意义.....	218
第二节	人的个性全面发展——道德教育 的宗旨.....	220
第三节	德育过程的基本规律和主要特点.....	224
第四节	道德教育的基本原则和主要方法.....	228
第十九章	道德修养	234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的人性观——道德修养的 理论基础.....	234

第二节	道德修养的目标——崇高的道德理想·····	237
第三节	共产主义道德理想的基本特征·····	240
第四节	共产党人道德修养的基本途径 和现实要求·····	243

第五篇 现代西方伦理学评介

第二十章	现代西方伦理学的基本特点·····	259
第一节	现代西方伦理学的形成和演变·····	259
第二节	现代西方伦理学的基本特点·····	263
第二十一章	现代西方伦理学的主要流派·····	268
第一节	存在主义伦理学·····	268
第二节	实用主义伦理学·····	273
第三节	新实证主义伦理学·····	277
第四节	新托马斯主义伦理学·····	280

修订后记

第一篇 导 论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是马克思主义科学体系的一个重要
的子系统。作为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学科，它是逐渐形成起
来的，并且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而不断深化和完善。研究马
克思主义伦理学，对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会全
面发展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与
其他学科一样，也有它的基本概念、基本范畴，有它的理论
基础。因此，学习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应当首先对伦理学的
基本理论有系统深入的了解。

第一章 伦理学的研究对象

——道德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这门科学的理论体系，具有丰富的内容和复杂的结构。但是，任何一门独立的科学都有它特定的研究对象。因此，明确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研究对象，这是研究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一个前提。

第一节 伦理学的研究对象

伦理学究竟是研究什么的？即它的研究对象是什么？关于这个问题，各派伦理学家的说法历来是不一致的。

在伦理学史上，有相当多的伦理学家认为，伦理学是关于善与恶的科学，伦理学的研究对象就是善。古希腊的著名伦理学家亚里士多德认为，伦理学是研究人的伦理美德的科学，而人的最高伦理道德，就是达到至善的境界。所以，在亚里士多德看来，伦理学的研究对象就是所谓“至善”。我国有些学者也认为，伦理学就是研究什么是善的科学，或者说，伦理学所要专门探讨的问题，就是关于人类行为的善恶问题。伦理学当然要研究善与恶的问题，因为这是任何道德都要涉及到的重要内容。但是，善与恶的问题，只是道德所涉及的一部分问题，而不是道德的全部内容。可见，不应当把善与道德这两个范畴等同起来。所以，认为伦理学的研究对象仅

仅是善与恶的问题或至善的问题，就过于狭隘了，而且还不可避免地使伦理学研究陷入抽象的议论，中国古代一些唯心论的伦理学著作就是例子。

18—19 世纪的某些资产阶级学者认为，伦理学的研究对象就是人类的幸福，因为道德就是关于人们的幸福的问题，伦理学就是达到幸福的科学。德国的唯物主义哲学家费尔巴哈甚至把自己的伦理学著作叫做《幸福论》，功利主义哲学家边沁和穆勒等，则把伦理学称为“求得最大幸福之术”。关于幸福的问题，伦理学当然应当研究。但是，如果把伦理学研究的问题仅仅看成是人们对幸福的追求，这显然是不全面的。

在近、现代的一些伦理学家中，有一些人认为，伦理学是研究人的行为的价值或者就是研究人的道德行为的。美国的实用主义哲学家杜威认为，道德就是“生活本身”，就是人的行为的表现。所以，伦理学所要研究的就是人的生活事实，就是探讨人的行为的价值。在当代，还有的伦理学研究者认为，伦理学研究的重心是对人类行为的分析，因此，伦理学是讨论人类道德行为的科学。这一类观点，不能说没有一定道理。但是由于对道德本身的解释的肤浅，显然不能说是揭示了伦理学研究对象问题的实质。

还有的学者认为伦理学的研究对象就是人生目的和达到这一目的的方法，所以，他们通常把伦理学称为“人生哲学”或“人生理想之学”。伦理学当然要涉及到人生目的或人生理想这类问题，但人生目的、人生理想也不是道德问题的全部内容，可见这种概括是不准确的，因此缺乏科学性。

应当说，上述的种种观点，都从一定的角度探讨了伦理学的研究对象，其中也不乏有价值的见解。但是，从整体来

看，还没有对伦理学的研究对象问题做出完整的科学概括。

作为一门有独立意义的科学，伦理学有自己的专门研究对象，这就是社会生活中的道德现象。这就是说，伦理学是专门研究道德的科学。这样，特有的研究对象就使伦理学有了明确的学科界限，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当然，这种表述，还不能给人以具体的认识。因为，道德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它既有主观的因素，又有客观的因素。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它包括道德观念、道德原则、道德范畴等等；作为一种特定的社会关系，它又体现为一定的伦理道德关系（或称伦理关系）；作为道德观念与社会生活相联系的形式，又表现为不同种类的道德实践。可见，伦理学的研究对象应当包括道德意识、道德关系（即伦理关系）、道德活动等全部道德现象。全面阐述这些基本理论原理，是进一步研究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必要基础。

第二节 什么是道德

在西方的伦理学著作中，“道德”一词，原是从拉丁文 *mos* 和 *mores* 演化而来的，它包含有风尚、习俗、性格等意思，加以引申也有法则、规范等意思。我国的古典文献中，“道德”一词也有幸福的含义，从字义上说，“道”一般是指事物变化的规律或法则，还有“理”、“方法”等意思，如常说的“处世之道”；“德”，主要是指人的品行而言的，如品德、德行。在《四书集注》一书上，有这样的解释：“道，则人伦日用之间所当行者是也。知此而心必之焉，则所适者正，而无他歧之感矣”，“德者，得也，得其道于心而不失之谓也。得之于

心而守之不失，则终始惟一，而有日新之功矣。”用我们现在的的话来说，所谓“道”，就是人们在日常的生活交往中，应当遵循的那些正确规则、道理等等；所谓“德”，即“道得之于心”，而又见之于行，就是说不仅在思想上懂得了“道”，而且在行动上也按照“道”去做。所以，有德之人，必定是懂道理的人，是品行端正的人。正因为如此，中国古书上常常把德与善在同一个意义上使用。比如《大学》的开头说：“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於至善。”从这些解释里可以看出，古人所用的“道德”一词，是表示人们应当达到的善的目标，用来评价善恶的标准，以一定的标准规范人们的行为。

在上述对道德一词含义的说明中，我们可以归纳出如下几点：第一，道德标志着人们日常生活中所表现出的习俗、精神状态、品质等；第二，道德是制约人们言行的一些道理、规范、准则等等；第三，道德是给人们指出的修养目标，同时也是对人的言行善恶的评价标准。古典文献上对道德一词的这些解释，对我们正确认识道德的含义，是会有启发的。

与“道德”一词相联系的，还有“伦理”这个词。一般地说，这两个词是没有什么实质区别的。在我国的古代文献里，“伦”字有群、类、序等意思，用现在的话说，“伦”表示的是人们之间的某种特定关系，也即社会的伦理关系或道德关系。比如，中国封建社会有所谓“五伦”，即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这说的是人们之间五种不同的伦理关系。这里的“理”，与“道”的含义相同，就是道理、规则等意思，可见，“伦理”，就是指处理人们之间不同的关系所应当遵循的各种道理或规则。在这个意义上也可以说，“伦理”实质上

也就是“道德”。所以，道德实际上是人们之间关系的一种反映，它以规则、准则等形式表现出来，并用来调整相应的社会关系。

但是，这样说明道德的含义，还不能完全反映出它的特点。因为，在现实的社会生活中，人们应当遵循的规范、准则，即调整人们之间关系的规范、准则，不仅有道德，还有政治、法律等的规范、准则。那么，道德的规范、准则与政治和法律的规范、准则之间，根本区别是什么呢？我们知道，法规和政策等等，作为一种行为准则，其作用的发挥是有国家机器为后盾的，是用强制的手段来推行的，而道德上的原则、规范、准则，没有专门的强制机关去硬性推行。实践经验告诉我们，道德在社会生活中起调节作用，与政治法律都不同。第一，它是靠社会舆论的力量来促其实行的，如对善行采取颂扬的方式加以提倡，对恶行则是用谴责的方式来抑制，通过人们的自觉行动达到调整关系的目的；第二，它是靠教育的力量起作用的，如培养人们的好习惯，激发人们的自尊心、自我牺牲精神等等；第三，它是靠人们内心信念的力量，如自我监督、自我控制，行善而抑恶，达到调节人们之间社会关系的目的。

这样，根据上述关于历史上道德现象的产生过程和“道德”、“伦理”概念含义的考察，在对道德的一些基本特征的认识的基础上，我们可以给道德下这样一个定义：道德是人们通过实践对于自身所依存的社会关系的一种自觉反映形式，是依靠教育、社会舆论和内心信念的力量，调整人们之间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准则等的总称。

第三节 道德的本质

道德的本质是什么?道德是不是一种永恒的自然现象?动物的某些本能如“母爱”、“合群性”等现象,可不可以称之为道德呢?在这些问题上,长期以来,曾存在着一些错误的观点。如有的人认为,自然界的动物也有道德意识,像“同情心”、“正义感”、“忠于集体”等等,与人没有本质区别,只是程度不同罢了;甚至有人还认为,蚂蚁和蜜蜂对集体的忠诚和热心服务,比人类还高尚,人应当以它们为自己的道德教师!这显然是荒唐的。因为,这些观点否认了人的社会本质,否认了人的道德意识的社会性,抹杀了人的道德意识与动物的本能反应的本质区别,从而把道德说成是一种超社会的永恒的自然现象了。

为什么说道德仅仅是人类社会所特有的现象,而动物的那些类似的“表现”却不能说是道德呢?这里的关键是要正确了解道德在本质上是人的社会关系的产物,而社会关系,这是只有人类社会才具有的。因为在马克思主义看来,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动物之间也有一定的关系,有某种群体,但那不能称之为社会关系,而只是一种本能的联系。马克思、恩格斯在分析人的意识的形成和特征时说:“凡是有某种关系存在的地方,这种关系都是为我而存在的;动物不对什么东西发生‘关系’,而且根本没有‘关系’;对于动物来说,它对他物的关系不是作为关系存在的。”^①这里所说的“关系”当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版第1卷,第81页。

然是人类所特有的社会关系，而不是指动物由于其自然本能而形成的生物学上的联系。人的社会关系是以一定的生产关系为基础的，而生产关系又要取决于一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一定的社会关系归根到底是由一定的生产方式决定的。马克思说，这种社会的生产方式，实质上也就是人们的一定的社会生活方式。这一切都是社会的人所特有的，是任何动物群体所不可能具有的。道德所反映的生产关系的这些本质特点，恰恰就是它的社会性质的决定性内容。

人的道德行为与动物的类似行为的本质区别，还表现在是否有自觉性这方面。人们之间的交往、联系，都是自觉的、有目的的活动，人们之间的道德关系当然也是如此。从表面现象上看，人们忠于集体、热心服务等等，与蚂蚁、蜜蜂的某些活动的确有某种类似之处，但是二者却有本质上的区别。人的那些活动是在自觉的道德意识支配下产生的，动物的那些类似的活动却是它们出于本能需要而产生的一种反应，是没有任何道德意义的。这里的关键在于自觉与本能的区别，如果没有了自觉性，也就谈不上道德了，而自觉性这是人类所特有的。这就是说，道德之所以是人类社会所特有的现象，在于它是对人们之间社会关系的自觉反映形式。

我们说道德是人类社会特有的现象，还由于它是人们之间社会交往一种特殊的社会需要。我们知道，人类是通过劳动才使自己与动物有了本质区别的。而人类要进行劳动，就要形成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进行社会交往。那么，为了保证交往的正常进行，使劳动能协同进行，保持群体生活的一定秩序，就需要对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群体之间的关系有一定的制约，或者说对每个人的行为有一定的约束。在远古时